

贴息款确认函

致: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同公司 J3 鉴于:

1、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出租人")与测试 Z500公司 J2(以下称"承租人")已签订编号 MSFL-2023-10-0065-Z-001-PH《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融资租赁合同》"),且基于前述直租交易,出租人、承租人与贵公司签订编号 MSFL-2023-10-0065-Z-001-PH-GM 的买卖合同(以下称"《买卖合同》"),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指示和要求向贵公司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2、出租人、承租人及贵公司已签订编号 MSFL <mark>场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mark>副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贵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贴息款。

经贵我双方沟通与确认,《融资租赁合同》所涉直租项目中贵公司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的贴息款金额为人 民币 200.00 元 (大写: 贰佰元整)。

请贵公司对上述贴息款金额进行确认,若无异议,请贵公司于收**盖章处**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上述贴息款。

若贵公司逾期支付上述贴息款的,出租人将根据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类

。究贵公司的**违约责任**。

出租人: 民生亚融和贡献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日期:

回 执

致: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签发的《贴息款确认函》,我公司对编号 MSFL-2023-10-0065-Z-001-PH《融资租赁合同》所涉直租项目的贴息款金额无异议,我公司同意按照编号 MSFL-2023-10-0065-Z-001-PH-TX《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贴息款支付义务。

特此确认。

确认人: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同公司 J3

日期:

